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6號

聲 請 人 陳柏翰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柏翰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亦有明定。而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或調解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實，致履行有困難。且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即與該項但書之規定相符，不以協商或調解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亦與債務人能否預見無關（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

01 第22號、第24號、第26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2 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另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03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
04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
05 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後雖毀
07 諾，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08 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聲請人曾與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協商方案為自107年10
11 月起分121期、年利率4.5%、每期每月清償5,000元，嗣聲
12 請人於111年4月10日後未再依約清償，經債權銀行於111年
13 間通報毀諾在案，此經債權銀行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二第9
14 頁)，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04號裁
15 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
16 暨表決結果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1頁至第25頁)。是聲請人
17 曾與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而後毀諾，則本件更生聲請可否
18 准許，所應審究者為聲請人毀諾是否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9 由致履行有困難，及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0 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21 (二)聲請人111年所得286,344元(見本院卷一第25頁稅務所得資
22 料)，平均月所得23,862元，扣除111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
23 低生活費1.2倍即18,960元，餘額4,902元，顯不足支應前述
24 前置協商分期還款方案，而有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
25 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上開債務協商方案應清償金額
26 之情事，堪認聲請人於111年間毀諾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27 由致履行有困難。

28 (三)聲請人負欠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
29 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
30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合夥、東元資融股份
31 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昇利財務有限公司、劉振魁、薛慶明、林育名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共4,856,483元，業據前揭債權人陳報在卷，是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於法相合。

(四)財產：

聲請人名下除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03年7月出廠）外，別無其他動產、不動產、金融商品之投資及有效保單，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財產所得資料、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證券存摺庫存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考（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7號卷第81頁至第85頁、本院卷一第21頁至第27頁、第61頁、第63頁至第67頁、第185頁、第195頁至第201頁、本院卷二第127頁至第135頁）。

(五)收入、可處分所得：

聲請人現任職仁安醫院每月薪資所得36,000元（見本院卷一第253頁至256頁、本院卷二第123頁至第126頁薪資明細），加計114年1月至114年8月瑞之盟居家呼吸照護所兼職所得共76,892元（見本院卷一第503頁、本院卷二第59頁報酬明細一覽表），平均月兼職所得9,612元，足認聲請人現況每月可處分所得之數額為45,612元。

(六)必要支出：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

01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
02 有明定。又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為20,2
03 80元，而聲請人主張其個人現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共21,085
04 元（見本院卷二第139頁），考量聲請人提出費用單據所示
05 支出情形與目前社會經濟消費情形，以及聲請人既已積欠債
06 務非微，並選擇透過聲請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理應撙節開支
07 盡力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
08 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因認聲請人個人現況
09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酌減至20,280元方為適當。

10 (七)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
11 合判斷，其每月可處分所得45,612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
12 20,280元後，餘額25,332元，與其負欠債務總額4,856,483
13 元相較，約需16年（計算式：4,856,483元÷25,332元÷12）
14 方可清償完畢，已超過一般更生方案以6年72期作為更生重
15 建之基準，堪認聲請人目前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
16 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
17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應予更生重建生活，
18 始符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至於聲請人
19 主張其父母為受扶養權利人以及其應負擔其父母之扶養費等
20 節究否可採，對於前揭認定均不生影響，爰無一一究明之必
21 要。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
23 先權債務未逾1,200萬元，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
24 原債務協商方案有困難，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
25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26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7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9 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
30 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
31 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01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
02 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19日上午10時公告。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林佳靜